

立法會《2017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就2017年7月20日會議上所提出的事項的回應

引言

小組委員會察悉，司法機構建議修訂《高等法院規則》（下稱“《高院規則》”）（第4A章）第59號命令第7(1)(b)條規則，就無上訴庭許可下藉送達補充通知書而修訂上訴通知書或答辯人通知書方面，將相關截止日期提前至“在按照第6A條規則所提述的指示編定聆訊上訴的日期當天”。為確定該項擬議修訂的效用，小組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就以下事宜作出書面回應：

- (a) 現行的第59號命令第7(1)(b)條就無上訴庭許可下藉送達補充通知書而修訂上訴通知書或答辯人通知書方面，將相關截止日期訂為“在聆訊上訴的編定日期前3星期或之前”的背景／理據和政策用意；及
- (b) 為上訴編定的聆訊日期與上訴的實際聆訊日期平均相隔多少時間。

2. 此外，小組委員會又察悉，在《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27條中，“settle”的中文對應詞為“擬備”，而在《高等法院規則》第102號命令第14條規則中，“settled”的中文對應詞則為“議定”。小組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研究上述不一致的中文對應詞，並告知小組委員會司法機構政務處的立場。

回應

第一點：向上訴庭提出的民事上訴

3. 司法機構建議修訂《高院規則》第59號命令第7(1)(b)條規則，就向上訴法庭（下稱“上訴庭”）提出的民事上訴方面，將無須法庭許可而修訂上訴通知書／答辯人通知書的截止日期，由聆訊上訴日前不少於3星期提前至編定聆訊上

訴日期當天。因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我們在下文進一步闡述建議修訂的背景、理據和政策理念。

政策目標

4. 自 2009 年 4 月起實施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逐漸為訴訟文化帶來了重大的轉變。現代民事訴訟的理念著重的事宜包括積極的案件管理、及早識別爭議點、程序和訴訟成本的效率和效能、相稱原則及切合實際的公義。

5. 因此，《高院規則》第 1A 號命令明確列出《高院規則》的法庭程序的目標，以及法庭在處理案件方面的角色；當中特別強調法庭在案件管理上的權力。

6. 更具體而言，《高院規則》第 1A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訂定以下《高院規則》的基本目標：

- “(a) 提高須就在法庭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而依循的常規及程序的成本效益；
- (b) 確保案件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速有效處理；
- (c) 提倡在進行法律程序中舉措與案情相稱及程序精簡的意識；
- (d) 確保在訴訟各方達致公平；
- (e) 利便解決爭議；及
- (f) 確保法庭資源分配公平。”

7. 《高院規則》第 1A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進一步訂定以下法庭管理案件的責任（特別相關者以粗體字標示）：

- “(1) 法院須藉積極管理案件以達成本規則的基本目標。
- (2) 積極管理案件包括—
 - (a) 鼓勵各方在進行法律程序中互相合作；
 - (b) 及早識別爭論點；**
 - (c) 從速決定哪些爭論點需要全面調查和審訊，並據此而循 簡易程序處置其他爭論點；
 - (d) 決定爭論點的解決次序；
 - (e) 在法院認為採用另類排解程序屬適當的情況下，鼓勵各方採用該等程序，並利便採用該等程序；

- (f) 幫助各方全面或局部和解案件；
- (g) 編定時間表，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案件的進度；
- (h) 衡量採取某特定步驟所相當可能得到的利益，是否令採取該步驟的成本物有所值；
- (i)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同場處理同一案件的最多環節；
- (j) 處理案件而無需各方出庭；
- (k) 利用科技；及
- (l) 作出指示，以確保案件的審訊得以快速及有效率地進行。”

8. 在上述的政策目標下，上訴庭有責任主動確保訴訟人會恰當地向上訴庭表述每一宗上訴，及上訴庭可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速處理每一宗上訴。

聆訊前的整體程序

9. 基於此等政策目標，司法機構最近對向上訴庭提出民事上訴方面的程序及常規進行了檢討。於 2017 年 3 月，司法機構大幅度修訂並實施規管民事上訴的實務指示（即實務指示 4.1），以加強法庭處理此等上訴時的案件管理權力。尤其是，在所有與上訴有關的必要文件準備妥當後，法庭才會編定聆訊上訴日期。此等文件包括上訴通知書、任何答辯人通知書及上訴文件冊索引。此外，各方須共同遞交一份核對清單以確認若干事項，當中包括確認並無未了結的非正審申請及聆訊上訴預計所需的時間。

10. 若任何一方表示有意修訂上訴通知書或答辯人通知書，法庭將不會編定聆訊日期，而案件會轉交民事上訴案司法常務官作出進一步的指示。

11. 簡而言之，除非已為聆訊上訴作好一切妥善的準備，並經訴訟各方確認如此，否則法庭不會編定聆訊上訴日期。換言之，根據此安排，編定聆訊日期意味著各方已就聆訊上訴準備就緒。編定聆訊日期後尚待完成的工作包括：上訴庭會視乎案件的複雜程度，指示上訴人於聆訊上訴前的 35 至 42 天之前，將上訴文件冊送交存檔及送達；以及實務指示 4.1 亦

規定，上訴人和答辯人須分別於聆訊上訴前的 28 天和 14 日之前，將論點綱要及典據一覽表送交存檔和送達。

12. 申請編定聆訊日期與法庭提供的首個可用作聆訊的日期之間，現時一般相距少於 3 個月（在 2016 年，兩者平均相距約 86 天）。

政策的理據

13. 為達致與上述《高院規則》第 1A 號命令相同的政策目標，司法機構亦提出修訂《高院規則》第 59 號命令第 7(1)(b)條規則，以將無須許可而修訂上訴通知書／答辯人通知書的截止日期，由聆訊上訴日期之前的 3 星期，提前至編定聆訊日期當天。

14. 現行的第 59 號命令第 7(1)(b)條規則容許訴訟方在不受法庭的控制下，於如此接近聆訊日期的時間內修訂上訴通知書或答辯人通知書（該等通知書用以列明上訴理由或反對上訴的理由），實屬不合時宜。此規則在很久以前制定，而當時容許訴訟以較徐緩的步伐進行，而法庭的角色基本上是被動的。但按照現代訴訟的標準及如上文闡述其基本目標，此規則顯然格格不入，因條文容易導致不能接受的延誤、虛耗訟費和所作的準備，甚至造成濫用。

擾亂案件的準備工作及虛耗訟費

15. 根據修訂後的實務指示 4.1，到了聆訊前 3 星期的階段，訴訟雙方均早已向上訴庭呈交所有相關文件，並確認已無未了結的非正審申請；而論點綱要及典據一覽表亦已呈交予法庭。

16. 在此後期的階段，雙方就聆訊所作的準備工作應已接近完成。假若某方在這最後一刻對上訴理由或反對上訴的理由作出實質性的修訂，很可能會導致另一方虛耗訟費和已作的準備。另一方亦可能因為需要重新擬備／修改反對論據而招致額外訟費。於聆訊上訴前相當有限的時間內，不但可能要重新整理上訴文件冊，亦可能要送交存檔和送達補充或修訂的論點綱要。

17. 面對最後一刻作出的修訂，可以理解，非提出修訂的訴訟方即使不情願，也想避免聆訊因此而押後。該訴訟方可能因此無法妥善準備聆訊，而處於極為不利的狀況。

浪費司法資源

18. 此外，在沒有法庭的控制下於最後一刻作出實質性的修訂，亦可能擾亂或浪費法庭所做的準備工作。

19. 法官或已花時間審閱呈交給法庭的文件。他們可能就此被逼於最後一刻審閱大量新增的資料，因而擾亂他們正常的工作時間表。因應突然而來的修改，聆訊預計所需的時間亦可能需要調整，因而擾亂法庭的工作日誌及法官的時間表。法庭的聆訊可能需要延長甚至押後，以確保各有關人士能作出妥善的準備，及／或確保對另一方公平。聆訊若需押後，則騰出的聆訊空檔將會浪費，而且對相關事宜的判決亦會有所延誤。同一組分庭的法官未必有空於押後的聆訊日期聆訊該案件，因而浪費了未能參與押後聆訊的法官已作的準備工作。

不公平的情況

20. 最後一刻的修訂亦可能對另一方造成不公平，因而對公平審理案件帶來不良影響。

21. 一般來說，民事案中雙方均須盡早向對方及法庭披露各自的論據，以便促成可能達致的和解。而當未能達致和解時，有關做法有助對真正的爭議點作出公平的裁決。然而，按目前的法例，由於訴訟任何一方均可在極接近聆訊日期之時隨意修改上訴通知書／答辯人通知書，該訴訟方可採取伏擊策略，即藉隱藏部分重要論據至最後階段才披露，以令對方措手不及，而自己則在訟辯上獲得不當有的優勢。

有違政策目標

22. 綜合以上所述，司法機構強烈認為現時第 59 號命令第 7(1)(b)條規則下的安排，即容許訴訟各方在極接近實際聆訊之時隨意更改上訴通知書或答辯人通知書，是不能接受的，亦有違《高院規則》第 1A 號命令的政策目標。

專業團體的看法

23. 直接受此等修改建議影響的法律專業團體對司法機構的修訂建議在毫無疑問之下表達支持。

24. 事實上，在 2017 年 2 月 22 日給予司法機構的信函中，香港律師會毫無保留地同意建議的修改：

“我們同意有關建議，即將無須上訴庭許可而修訂上訴通知書及答辯人通知書的期限推前至編訂聆訊日期當天。我們認同，在聆訊上訴日期前 3 星期才對原本的上訴通知書及答辯人通知書作出修改是太遲，而做法亦不理想。事實上，此情況與新實務指示 4.1 要求上訴人的論點綱要須於聆訊上訴前不少於 28 天遞交的做法並不吻合。”（此乃中文譯本）

25. 同樣地，香港大律師公會於 2017 年 2 月 13 日給予司法機構的信函中，表示對上述法例修訂建議並無意見。

有理據的修訂仍然會獲得允許

26. 需要強調的是，建議的法例修訂不會把有理據的修訂拒諸門外。為進一步落實上文所述的基本目標，建議的法例修訂只使法庭有權控制哪些遲交的修訂應獲得允許，以及根據何等條件獲得允許。司法公正絕不會因此受到損害。

對訟費的影響

27. 小組委員會的一些成員關注到，若在編定聆訊上訴的日期後，須獲批予許可才可提出修訂，則可能會招致額外訟費，原因是在多數情況下需取得有關許可的時段往往會較現時的 3 星期為長。

28. 根據經修訂的實務指示 4.1，上訴時須裁定的主要爭論點，即上訴通知書中的上訴理由及答辯人通知書中的反對理由所界定的爭議點，須於編定聆訊日期前具體確定。實務指示亦明確規定，訴訟各方須在編定聆訊日期前，以書面方式確認沒有未了結的非正審申請。此外，如任何一方表示有意修訂上訴通知書或答辯人通知書，則須在此事情妥為處理後才會編定

聆訊日期。故此，訴訟各方其後仍需對上訴通知書／答辯人通知書作出任何重大修改的機會甚微，尤其因為申請編定聆訊的時間與法庭提供首個可用作聆訊的時間之間，現時一般相距少於 3 個月。

29. 再者，就遲交的修訂而提出的許可申請，如沒有遭反對，則可在訴訟各方同意下處理（然後由法庭作出命令）。對於遭反對的修訂許可申請，法庭亦可透過審閱所呈交的文件來處理，不須進行任何口頭聆訊。

30. 因此，我們認為對該規則的建議修訂所帶來的整體裨益（包括節省無限制的修訂可能導致的虛耗訟費），將遠超於個別案件因建議的許可要求而牽涉的額外訟費。

第二點：“settled”一詞中文的對應詞

31. 司法機構已就《高院規則》第 102 號命令第 14 條規則中“settled”一詞的中文對應詞，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以及律政司。鑒於《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27 條的文意，他們認為現時在《高院規則》第 102 號命令第 14 條規則中“settled”一詞的中文對應詞“議定”是合適的。故此，為求一致，政府會於下次修訂第 622 章時，對第 622 章相關的條文（包括第 227 條）中“settle”一詞的中文對應詞作出修訂。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17 年 8 月